

港商時評

串聯香江特色
繪出美食地圖

香港素有「美食之都」美譽，從街頭小食、地道茶記、中式茶樓，到國際「過江龍」餐廳，集中西薈萃飲食文化於一身。然而，香港的美食魅力並不只一間食店或一道菜式，更在於散落社區的地道店舖、本地漁農食材、傳統飲食文化，以及各項美食盛事，凡此構成「香江特色」。

未來，要進一步擦亮「美食之都」這一金漆招牌，更應把香江特色串聯起來，繪出獨具香港味道的美食地圖，讓旅客來港不止大快朵頤，更能循着美食走進社區、體驗文化、探索香港。

香港美食種類豐富、地道特色鮮明。現時不少旅客來港，往往集中到尖沙咀、旺角、中環等傳統熱門地區，品嘗茶餐廳、一盅兩件、燒味及其他廣為人知的香港美食。這些招牌固然值得保留，而香港真正的飲食魅力，除旅遊區的熱門餐廳外，不同社區仍有不少經營多年的老店、小店及街坊食肆，背後承載着一代又一代香港人的集體記憶。政府及旅遊業界可進一步整理及推廣不同地區的特色美食，按照地區、菜式、歷史及文化設計主題路線，讓旅客由熟悉的旅遊景點走進社區，發掘更多「隱藏版」香港味道。

美食盛事作為推廣「美食之都」的重要平台，為本地餐飲業提供展示及拓展客源的機會。當中一年一度的美酒佳餚巡禮及美食嘉年華等，各有特色，昨日起一連五日舉行的美食博覽更是本周假日盛事，匯聚來自超過30個國家和地區、逾1850家參展商，另有內地16個省區帶來特色商品，充分展現香港匯聚中國與全球美食的優勢。

旅遊體驗亦不應止於「食」，更可進一步延伸至「玩」。例如與傳統酒樓及老字號合作，推出點心製作、包餃子、傳統糕點等工作坊，並介紹點心推車、茶文化及粵菜製作背後的故事，讓旅客作為參與者。如此既能增加旅程趣味，亦能為傳統食肆開拓新客源，讓老店有更多空間延續故事。

走進郊外，用好本地漁農食材，品嘗優質本地菜，亦是香港特色的重要一環。香港不只有繁華鬧市，亦有不少郊區及鄉村，孕育本地漁農產品及獨有飲食文化。以荔枝窩為例，既有農田、圍村及客家文化特色，值得更大力度發展「從農場到餐桌」（Farm-to-table），讓旅客從田間直接走到餐桌，了解食材如何由土地走進香港人的日常，讓旅客品嘗香港原味道，同時也支持在地農業發展，也認識城市以外的另一面。一道菜式不僅是味覺的享受，亦承載着一個地方的歷史、風土和人情，對於推廣在地文化、感受更完整的「香江特色」。

更重要的是，要把這些散落各處的「香江特色」真正串成線。不少旅客對香港社區美食、郊區農場及特色體驗有興趣，卻往往因資訊分散、欠缺完整介紹，甚至交通不便而未能成行。當局及業界可建立更清晰的美食旅遊資訊平台，按旅客逗留時間及興趣設計路線，例如一日社區美食遊、兩日「美食+盛事」體驗，甚至三至五日深度遊，同時提供清晰的交通、開放時間、預約及工作坊資訊，讓旅客有興趣時「找得到」、想前往時「去得到」。

香港處處蘊含獨特魅力，只要把遍布全港的「香江特色」串聯並疊加，便能繪出一張好玩、好食、好走的美食地圖。

香港商報評論員 于文

外藉專才湧港 讓優勢歷久彌新

參政議政



最新官方數據顯示，2025年香港共批出31278份外藉人士工作簽證，較5年前增加超過一倍。其中金融服務業外籍工作簽證按年增長17%，創2022年以來新高，主要申請者來自日本、韓國及英國。成千上萬的外籍高階白領與金融專才跨海而來，向世界傳遞了一個清晰的信號：香港的吸引力不僅沒有消退，反而在國安法護航下歷久彌新。

低稅收入高 穩定機遇大

外藉專才的選擇背後，是一個個理性的個人計算。有法籍量化工程師坦言，香港職業機會較多、生活節奏更快，稅務負擔遠低於歐洲，雖然生活成本高，但計及稅務因素後「最終仍更划算」。亦有美籍招聘業人士今年初由紐約返港，底薪雖由15萬美元降至10萬美元，但受惠於香港較低稅率及相對可控的生活開支，實際財務狀況「幾乎更好」。這些來自不同國家的專業人士用親身經歷表明：香港的吸引力是實實在在的「性價比」。

在筆者看來，外藉專才在此時選擇回流香

培訓恒常化 關愛更到位

黃大仙區關愛隊隊員、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李兆浚

來論

「關愛隊不只是社區關愛服務的提供者，更是地區治理團隊的一分子。」近日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說的這番話，準確定位了關愛隊的角色。為此，特區政府短期內接連在京港兩地舉辦關愛隊隊長及副隊長培訓班，以恒常化培訓為抓手，為精細化治理蓄力。

作為本港地區治理「三駕馬車」之一，關愛隊自2023年第三季成立以來，一直擔當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橋樑。成績有目共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朱鼎健

港，主要受四重因素疊加驅動。其一，香港長期維持最高15%的新僱稅率，且免徵獎金稅、資本利得稅，對於高收入的金融專才而言，稅後收入差距足以左右職業生涯歸屬。其二，香港IPO集資直接帶動了投資銀行、法律、會計等專業服務的龐大需求，創造了大量高質量就業崗位。其三，特區政府近期大幅擴展基金經理「業績提成」的免稅範圍，從私募基金擴展至对冲基金等多種類型，在港基金經理的績效收入接近零稅率，相比歐美30%至50%的資本利得稅，吸引力極為顯著。其四，國際地緣政治格局的變化令部分新興金融中心吸引力下降，而香港的社會穩定和法治環境反而成為相對優勢。

這股回流潮已在市場上引發連鎖反應。今年上半年中環甲級寫字樓租金上漲7.3%，為過去15年來最強勁的半年度增長；空置率降至8.8%，為43個月以來最低。傳統豪宅區租金漲幅明顯跑贏大市，主要國際學校候補名單普遍長達一年。

筆者認為，這股回流潮不僅是信心的提振，更應促使我們從四個方向將勢頭轉化為長期競爭優勢。

一、將低稅率優勢升級為「稅制品牌」。香港的低稅制長期缺乏系統性國際營銷。建議特區政府製作面向全球高端人才的「稅後收入計算器」，以具體數字直觀展示在香港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工作的實際

收入差異；同時可考慮在倫敦、紐約、新加坡等城市設立常設「香港人才招攬站」，並舉辦定期宣講，讓香港的稅制優勢從「圈內人知道」變成「全球人才都清楚」。

二、將市場復蘇升級為「生態繁榮」。建議在五年規劃中明確針對人工智能金融應用、數字資產、綠色金融等新興方向設立專項培訓和引進目標；同時利用外藉專才回流契機，主動吸引國際金融機構將區域總部或亞太研發中心設在香港，從「人才來港工作」升級為「機構將核心職能放在香港」。

三、將居住需求轉化為城市規劃機遇。建議在北部都會區等新發展區域預留足夠的國際學校用地和適合外籍家庭居住的社區配套，並設立「國際人才社區」試點，提供從住房、教育到醫療的一站式配套，將外藉專才的居住選擇從「被動集中」轉變為「規劃引導下的多元分布」。

四、將「用腳投票」的故事講給世界聽。建議發旅局和投資推廣署聯合製作多語種「香港人才故事」系列，以短視頻和深度報道形式記錄不同國家、不同行業外藉專才在香港的真實經歷，作為香港最有力的國際廣告。

筆者深信，這股回流潮只是一個開始，當「一國兩制」的優勢持續釋放，當香港的獨特價值被越來越多的人親身驗證，這座城市的吸引力將歷久彌新、不可阻擋。

的設計，正是着眼於覆蓋這些方面。通過課堂和現場教學，學員們還了解到國家最新發展、其他地方社區治理經驗等知識，進一步擴闊視野、提升能力。

提升培訓針對性，關鍵在於課程內容與社區需求精準對接。一方面，可加強對內地基層治理經驗的學習，借鑒其社區網絡化管理、精準幫扶等成功做法，結合香港樓宇密集、老齡人口多等實況，讓服務更加規範高效。同時，可強化服務特定群體的能力，如向獨居長者或單親家庭提供基礎心理輔導、協助改善居家安全等。香港不少獨居老人有孤獨焦慮情緒，單親家庭亦常面臨生活壓力和心理困境。對此，關愛隊若能熟練掌握疏導技巧，可及時安撫負面情緒，減低潛在風險，補強社區基礎心理服務的不足。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82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482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DONGRUI TRADING LIMITED (東瑋貿易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DONGRUI TRADING LIMITED (東瑋貿易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26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徵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48958-SPT-LTS-KLM-LCA:ssc)

日期：2026年8月14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83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483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傑樹機電工程有限公司(KIT SHU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傑樹機電工程有限公司(KIT SHU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26日，由呈請人戴子健(TAI TSI KIN)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青區石籬荷苑苑樓20樓C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徵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50286-SPT-GJK:lsn)

日期：2026年8月14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84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484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UNIVERSAL FOOD SUPPLIES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UNIVERSAL FOOD SUPPLIES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26日，由呈請人陳漢秀(CHAN SHU FONG)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沙角鄉樓寶樓17樓171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徵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50177-SPT-GJK:lsn)

日期：2026年8月14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94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494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朗活有限公司經營溫莎水喉(LONGWOOD LIMITED TRADING AS WINDSOR SPA)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朗活有限公司經營溫莎水喉(LONGWOOD LIMITED TRADING AS WINDSOR SPA)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30日，由呈請人黃燕珍(WONG YIN CHUN)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牛頭角順彩邨彩後樓34樓10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徵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50287-SPT-GJK:ssc)

日期：2026年8月14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509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509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廣得工業發展有限公司(KTC CONSTRUCTION MATERIAL CO.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廣得工業發展有限公司(KTC CONSTRUCTION MATERIAL CO.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7日，由呈請人姚冠廷(IU YUK LING)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南昌邨昌賢樓6樓06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徵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50211-SPT-GJK:ssc)

日期：2026年8月14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520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520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KNOCKOUT CREATIVE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KNOCKOUT CREATIVE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9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徵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49788-SPT-LTS-KLM-LCA:ssc)

日期：2026年8月14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521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521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WANG FEI ENGINEERING LIMITED (廣輝工程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WANG FEI ENGINEERING LIMITED (廣輝工程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9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徵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49197-SPT-LTS-KLM-LCA:ssc)

日期：2026年8月14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88/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488 宗

有關元順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由葉慧英其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城何文田佛光街 68 號何文田邨采文樓 1709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徵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421-6/26/MAT/HUI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90/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490 宗

有關軒軒發展有限公司經營浩燃工程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由任曉東其地址為九龍黃大仙彩紅道 237 號啟耀閣 A 座啟悅閣 33 樓 3308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徵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384-1/26/FOT/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97/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497 宗

有關 LOOKCARD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7 月 2 日，由黃如音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下坑村 229 號地下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徵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423-4/26/FOT/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537/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537 宗

有關鴻昌發展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7 月 14 日，由葉文儀其地址為香港新界荃門鄉鄉樂影樓 12 樓 1228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徵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553-2/26/FOT/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564/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564 宗

有關前緣教育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7 月 24 日，由陳嘉琳其地址為香港將軍澳寶利軒寶泰樓 24 樓 2408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10 月 2 日下午 3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徵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560-3/26/MAT/LQJ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567/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567 宗

有關麗昇銘架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7 月 27 日，由楊麗輝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翠林石磬石玉樓 8 樓 806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10 月 2 日下午 3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徵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590-4/26/KYA/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568/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568 宗

有關智領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7 月 27 日，由胡志輝其地址為九龍曉麗苑曉逸閣 405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10 月 2 日下午 3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徵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075-4/26/MAT/LQJ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613/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613 宗

有關 FAT BARRY COMPANY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8 月 6 日，由 THAPA MAGAR YOGEN 其地址為香港油麻地京街 59A-59C 號 3 樓 C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徵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788-6/26/MAT/TCU/SP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